

董事會報告書

MEXAN LIMITED (前稱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給予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由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XAN LIMITED。本公司亦採納「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此中文名稱。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27頁至第29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7

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列載於第31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541,4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0,988,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與投資、證券投資與買賣、擁有酒店及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進一步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35及14。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營運業績之貢獻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營運業績不足10%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不提供地區分析。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2。

主要物業

本集團所持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80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五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列載於第79頁。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曾任董事之人士為：

執行董事：

劉根山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程 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袁曉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退任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嚴聖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曾文豪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鄭錦標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魯連城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志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錦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黎儒鼎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黎慶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維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唐季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鄭振邦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張漢傑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偉雄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陳維端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

袁曉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參選連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袁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劉根山，47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曾於國內多家貿易公司任職約八年之久，其後於八十年代在香港自行開展貿易業務。劉先生現時從事多項業務，包括中國高速公路投資、高速公路基建施工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業務。劉先生乃茂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Mexan Group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袁曉軍，3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在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持有金融系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國律師、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證書。九十年代初，彼在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市信託投資公司從事證券結算、人民幣貸款業務及外匯貸款業務。一九九九年，袁先生參與領導多條高速公路基建項目之工作。有關袁先生之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程蓉，45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劉根山先生之助理。程女士於船務、銷售、會計及行政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29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 Point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豪華汽車買賣業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榮譽學士學位，並先後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任職。

陳維端，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之成員。彼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主要任職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

陳先生現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唐季禮，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影導演及監製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著名動作片導演、監製、特技指導及編劇。唐先生曾執導多齣膾炙人口之電影及電視片集，包括「警察故事III超級警察」、「紅番區」、「簡單任務」及為美國 CBS 電視台製作之「過江龍」。最近 Asian Business Association 及 MANAA 屬下「媒體成就獎」向唐先生頒發「Excellence in Entertainment Leadership Award」，以表揚唐先生為美國亞裔市場作出之貢獻。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第1項所披露者及訂立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屆滿。所有根據舊計劃授予之104,20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與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予以註銷。有關購股權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情況下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之目的

令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股權之任何企業(「受投資企業」)得以招聘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引有利於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之寶貴人力資源;表揚為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之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參與人,給予彼等取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及進一步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企業之長遠成就及欣向榮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2. 新計劃之參與人

董事會經考慮其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企業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企業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受其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或代理、或其任何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3. 股份數目上限

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本百分之三十(30%)
4. 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31,092,524股（除非已根據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5. 根據新計劃每名參與人所享有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 6. |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每項購股權時釐定，惟由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
| 7. | 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遵守之最短持有期 | 不適用 |
| 8. |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所須支付之款額及支付所需款項或提出催繳或償還為此目的所借貸款之期限 | 根據新計劃提呈之購股權可由提呈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而就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額為1.00港元 |
| 9. |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

(a)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正式收市價；

(b) 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提呈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 10. | 新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 新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有效期為十(10)年，由採納日期起計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根山 (附註i)	964,548,303 (附註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8
嚴聖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0.69

附註：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股份由 Mexan Group Limited 持有。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 Mexan Group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1.00美元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
Mexan Group Limited	劉根山	1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 企業名稱	競爭性業務概況	董事於企業中之 權益性質
劉根山	茂盛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上海茂盛房地產 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主要股東及董事
袁曉軍	上海茂盛企業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與投資	董事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規模、地理位置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業務不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故本集團可在不受上述公司之業務影響下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淡倉	所持每股面值	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0.10港元 股份數目		
Mexan Group Limited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73.58
夏鶴娜 (附註ii)	好倉	964,548,303 (附註ii)	配偶權益	73.58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5.9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託人及信託 受益人	5.93
李嘉誠 (附註iii)	好倉	77,775,741 (附註iv)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創立人	5.93

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續

附註：

- i. 由於劉根山先生有權於Mexa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劉根山先生被視作擁有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964,548,303股股份之權益。
- ii. 劉根山先生之配偶夏鶴娜女士（前稱夏明娟女士）被視作擁有劉先生之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即為Mexan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iii.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條例可被視作上述各項信託之創立人。作為DT1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作為DT2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惟無權享有組成UT1信託資產之任何特定財產之權益或股份。作為UT1受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連同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股份權益。

該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由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及Broadwell Profits Limited（「Broadwell」）擁有。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oadwell則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之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

因此，根據證券條例，李嘉誠先生、TDT1、TDT2、TUT1及長實均被視作擁有HIL及Broadwell所持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v. 該77,775,741股本公司股份包括(a) 24,442,408股本公司股份；及(b)本公司就全面兌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兌換價為每股3.00港元）而將予發行之53,333,333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相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在賬目附註32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必須予以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Winsworl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曾文豪先生（「曾先生」）（彼於之前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Verywell Services Limited（「Verywell」）（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項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根據管理合約，Verywell將負責管理、處理及調配一切有關香港銅鑼灣伊利莎伯大廈商場（「伊利莎伯大廈」）之管理事宜，而Winsworld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內每年向Verywell收取保證淨額租金78,000,000港元。

由於Verywell為關連人士曾先生之聯繫人士，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管理合約所述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進行，而Verywell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保證向Winsworld支付之金額為78,000,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Winsworld與智昇國際有限公司（「智昇」）（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牌照合約（「牌照合約」），以特許形式供智昇使用伊利莎伯大廈之多層停車場及指定廣告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牌照費分別為650,000港元及454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

關連交易－續

由於智昇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曾先生則因曾於之前12個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毋須就每次進行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向股東刊發通函及／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牌照合約之條款進行，而上述交易每年總值並未超逾牌照合約所定之金額。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Winsworld與良城有限公司（「良城」）（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一項協議，以月租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將伊利莎伯大廈5樓全層租予良城，並以特許形式供良城使用指定廣告牌，每月牌照費為1港元（不包括差餉及服務費），兩者均為期六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由於良城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曾先生之聯繫人士，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本年度內亞細安資源有限公司（為曾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代價為700,000港元。
5. 於本年度內曾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融資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盛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泊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與地稅，以及所有煤氣及水電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由於茂盛國際之65%權益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本公司有條件豁免，於租賃協議之生效日期內毋須就每次進行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以報章公告形式作出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於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而上述交易之總值並未超逾3,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1%（以較高者為準）。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18%及51%。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交易。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優先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對優先權並無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此等權利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先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始提交董事會批准。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9。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33。

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呈辭，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程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